

九十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記錄：王禮章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張新立(請假)、許千樹、李錫堅(請假)、林松山(莊振益代)、吳重雨、劉增豐、楊千、周英雄、陳鄰安(請假)、林木獅(請假)、毛仁淡、黃鎮剛、高文芳、陳信宏、吳炳飛(請假)、林進燈(徐保羅代)、徐保羅、涂肇嘉(謝宗雍代)、林清發(請假)、黃志彬、許巧鶯(請假)、周倩、楊永良(請假)

列席：張翼、林健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各工作小組報告：

(一)綜合發展規劃小組：(略)

(二)學術發展規劃小組：(略)

(三)校區整體規劃小組：(略)

四、新校區之展望報告：本校同意對嘉義及台南兩塊一百公頃校地進行評估，並六月份先作出建議規劃案後，進行簽訂協議書。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於本校博愛校區興建「生物科技大樓」，請討論。(生物科技系提)

說明：(一)本校自成立全國第一個生物科技研究所起，生物科技學系、生化工程研究所以及生物資訊研究所亦已陸續成立，並且生物科技學院亦已經教育部同意籌設。未來在研究及教學方面空間之須求，日感不足與殷切。

(二)本大樓興建之基地位置預定於博愛校區，劉育東教授已先有規劃。

(三)本案規劃書供參。

決議：將本案交由校區整體規劃小組，就生物科技領域發展之進程及需求進行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興建。另，有關傑出教師之聘請，亦需同時積極進行。

二、案由：本校 92 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系、所、班及 91 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在職專班案，請討論並排定其優先順序。(教務處提)

說明：(一)各單位提出新增系所班之申請案如下(依提案順序)

(1)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音樂研究所博士班

(二)各單位提出新增在職專班之申請案如下：

(1)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製程材料與設備組

決議：(一)音樂研究所由人社院撤回。

(二)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增設之教學單位如下：

(1)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本案須於校務會議前再送管理學院通過)

(2)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製程材料與設備組。

(三)以上通過之教學單位，需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報部。

三、案由：擬請優先考慮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請討論(光電所提)。

說明：(一)有關增設光電工程學系業經本校 90.6.1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以教育部培育科技人才專案申請增設系所排定第一優先。

(二)本所於 90 年 9 月依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 90080313 號文提出申請，然而，於 91 年 5 月 23 日由吳重雨院長帶領本所同仁祁甦、許根玉和謝所長赴教育部高教司會見張國保副司長與馬專員(一科科长)，了解光電系辦理情形。馬專員及承辦人員表明於 9 月送件時，本校之培育科技人才專案申請增設系所(含增設光電系三案)，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已遭退件。

(三)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教育部增設系所班第一優先申請。

(四)光電所 91 年 5 月 30 日所務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一)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二)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增設之教學單位及排序如下：

(1)第一順位：光電工程學系。

(2)第二順位：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以上通過之教學單位，需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報部。

四、案由：擬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電資學院提)。

說明：(一)電機資訊學院共有電子、電機與控制、電信、資工及資科五個學系共 10 班，外加一個光電所，每系每年約招生 100 名大一學生，總共約 500 名。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前段可不分系草案」及因應跨領域人才培養的世界潮流，本構想擬從每系招生名額中撥出 5-10 個名額，總共 30 個名額，由學院負責招收優秀學生，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前兩年修習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專業基礎課程，三年級起再由學生依興趣以學程方式選修各系所訂之主、次專業選修，同時修習「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特別課程。畢業時，依學生所選讀之各系、學程，符合「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訂的學分規定及該學程之學分規定者，即可取得該系之學士學位。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請討論(生科系提)

說明：(一)計畫書供參。

(二)口頭說明。

決議：併入第三案討論。